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

目的

本文件載述二零零五年香港經證實的職業病的情況，並介紹勞工處職業健康服務部在預防職業病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職業病

2.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工作與疾病兩者的關係可分為以下三類：-

- (a) 職業病 – 這類疾病與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的關係，通常只涉及一種致病原因，並已被認為只涉及這種原因。
- (b) 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 這類疾病由多種原因引致，工作環境中的因素可能與其他危險因素一起引致該等疾病，病因較為複雜。
- (c) 影響工作人口的疾病 – 這類疾病與工作並沒有因果關係，但工作環境中對健康的危害可能使病情加劇。

香港例須補償的職業病

3. 在香港，《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列明的職業病共有 51 種。即使所患疾病並沒有列於這些條例中，祇要僱員能就個別情況證明其疾病是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導致身體受損，便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36(1)條申索補償。

4. 所有 51 種例須補償的職業病同時屬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 2 所列明須予呈報的職業病。醫生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這些職業病的個案。

修訂例須補償的職業病名單

5. 《僱員補償條例》第 35 條規定勞工處處長可不時修訂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職業病。該表最初在一九六四年實施時，載有 21 種已列明的職業病。自一九九一年起，勞工處已先後修訂該表四次，其中包括增訂 13 種職業病，以及擴大了 3 種職業病的涵蓋範圍。最後一次修訂是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作出的。

6. 有關例須補償職業病的概念和勞工處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新的職業病所採用的準則的資料詳載於附件 I。

二零零五年經證實的職業病

7. 在二零零五年，香港經證實為職業病的個案有 256 宗，較二零零四年的 251 宗上升 2%，但較一九九八年高峯期的 948 宗下跌了 73%。發病率在二零零五年為每十萬名受僱工人便有 10.3 宗，與二零零四年相同。最常見的職業病是手部或前臂腱鞘炎、矽肺病及職業性失聰。有關的統計數字詳載於附件 II。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8. 腱鞘炎是由於手部或前臂長時間進行重複動作或過度用力，導致肌腱和相關腱鞘外傷性發炎。在二零零五年，確診個案共有 75 宗，而二零零四年則有 43 宗。最常患有此病的僱員是文書及相關人員(21%)、飲食業從業員(16%)、工人(12%)，從事與生產有關的工作人員(11%)，以及清潔工人和家務助理(8%)。

9. 腱鞘炎個案數目在二零零五年有所增加，可能因為勞工處在年內加強進行宣傳及健康教育活動，向辦公室僱員推廣預防肌骨骼疾病。由於對預防這種疾病的意識已經提高，僱員在患上該病症時，通常都會及早尋求診治。

10. 鑒於公眾對肌骨骼疾病越來越關注，我們於附件 III 載述香港和英國、加拿大、澳洲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名單所列明的肌骨骼疾病的比較。在香港，共有 6 種特別的肌骨骼疾病已列明為職業病，與上述國家的情況相若。

矽肺病

11. 矽肺病是一種可令肺部纖維化及導致肺功能受損的慢性疾病。在二零零五年，確診的個案有 68 宗，數字在過去五年持續下降。在呈報的個案中，超過 90% 來自石礦及建築業，而在這些個案中，有 50% 涉及工人從事矽塵暴露量極高的手挖沉箱工作。由於屋宇署自一九九五年起已限制使用這種工序，預計個案數字在未來數年會繼續逐步回落。

職業性失聰

12. 職業性失聰是因工作中長期暴露於高噪音而導致永久性聽力損失。在二零零五年，被診斷為職業性失聰並獲得補償的個案共有 60 宗，而二零零四年則有 52 宗。數字輕微上升，可能是因逐年的變動所致。大部分個案的病患者所從事的工作，均與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石塊、研磨和衝擊金屬，以及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附近工作有關。

結核病

13. 結核病是僱員因工作須緊密並經常接觸結核病病源（例如醫治或護理結核病患者）而患上的疾病，現已列為一種須補償的職業病。在二零零五年，確診的個案共有 30 宗，而二零零四年則有 42 宗。在這 30 宗個案中，14 宗(47%)的患者為護士、4 宗(13%)的患者是醫生、8 宗(27%)的患者為專職醫療人員，餘下 4 宗(13%)的患者則是支援人員。由於香港現時結核病的地區流行性仍然偏高，預計未來數年仍會出現有關的職業病個案。

豬型鏈球菌傳染病

14. 在二零零五年，已呈報與工作有關的豬型鏈球菌傳染病個案有 6 宗，而二零零四年則有 1 宗。由於受感染的工人均是廚師、牲口屠宰員或肉類處理工人，推定他們是在工作期間受到感染。當局已調查全部個案，並已向有關工人提供輔導，告知他們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其他職業病

15. 其他較常呈報的職業病是職業性皮膚炎，在二零零五年錄得 10 宗個案，數字與二零零四年相若。

預防職業病

16. 職業健康服務部一直以來提供不同的預防職業病服務，包括調查已呈報的個案、提供診所服務及推廣職業健康。此外，該部亦負責草擬及執行法例。

調查已呈報的個案

17. 當職業健康服務部接獲有關職業病的通知後，便會展開調查，以確定呈報個案的診斷和追尋其他尚未呈報的個案。此外，我們會就該疾病的成因進行評估，並通知有關的僱主採取補救的安全健康措施，以防止這類職業病再次出現。在二零零五年，我們進行了 2 410 次調查。

診所服務

18. 勞工處轄下的觀塘職業健康診所為患有職業病或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的工人提供診症、治療、職業健康教育及輔導服務。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到工人的工作場所視察，以評估這些場所的健康危害，並建議所需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工人的健康。在二零零五年，職業健康診所共提供了 9 395 次診症服務。為了加強新界區的診所服務，勞工處現正於粉嶺設立一所新的職業健康診所，該診所將於今年稍後啓用。

19. 除了提供診症服務外，職業健康服務部亦會為從事輻射工作的工人及暴露於特別職業危害的政府工人進行身體檢查，以找出工作引致身體出現的早期異常或健康欠佳情況，並及時提供治療，防止情況惡化而形成職業病。在二零零五年，共有 1 053 名工人在職業健康診所接受身體檢查。

推廣職業健康

20. 職業健康服務部定期舉辦職業健康講座，以提高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健康意識，並使他們增進這方面的知識。在二零零五年，該部共舉辦了 1 701 次這類講座。此外，該部亦就不同的職業健康問題出版刊物。這些刊物集中介紹特定的行業、健康危害或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從不同的角度，向僱主及僱員提供簡明和有用的安全及健康資訊。截至目前為止，該部已印製了 112 種刊物。

21. 在二零零五年，職業健康服務部加強了宣傳工作，向辦公室僱員推廣預防肌骨骼疾病。除了派發刊物外，該部亦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利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教育錄影帶、舉辦大型健康講座，以及巡迴展覽。在二零零六年，除了繼續舉辦這些宣傳活動，該部亦會把這些活動擴展至辦公室僱員及飲食業僱員。

執法工作

22.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訂明僱主和僱員的責任，是保障工人健康的重要一環。在這方面，《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已為差不多所有僱員全面提供保障。為確保該等條例中有關職業健康的規定獲得遵從，以及工作場所的健康風險充分受到監管，職業健康服務部定期派員到不同的工作場所視察，如發現有違例情況，便會採取執法行動。

23. 在二零零五年，職業健康服務部進行了 6 333 次工地視察，共發出 1 105 次警告、136 份敦促改善通知書／暫時停工通知書，以及錄得 4 宗涉及對違例事宜進行檢控的個案。年內，為了配合為辦公室僱員而增加的宣傳，職業健康服務部加強了對辦公室的視察，故進行了 409 次這類視察，所發出的警告及敦促改善通知書則分別有 144 次和 24 份。在二零零六年，職業健康服務部不但繼續加強對辦公室的視察，而且亦把這類視察擴展到食肆，以確保飲食業僱員患上肌骨骼疾病的風險減至最低水平。

勞工處

二零零六年六月

例須補償職業病的概念

許多職業病(例如職業性接觸性皮膚炎)的臨床表徵無法從類似的非職業病區分出來。為免卻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要證明他所患上的某種疾病是因為從事受僱工作的性質而引致從而可加快申索補償的程序，故此，在僱員索償方面一向應用的原則是推定僱員所患的疾病乃源自其職業。因此，倘僱員經診斷後證實患上已列明的職業病，並在緊接患上該病之前的一段指明時間內受僱從事特定職業，則可推定為他患上源自職業而須予補償的疾病。

把疾病列為例須補償職業病的準則

2. 勞工處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及英國的準則，一向以下列準則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新的職業病：

- (a) 該疾病對本港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會構成顯著的風險；
以及
- (b) 在個別的個案中可合理地推定或確定該疾病與該種職業的關係。

3. 第二項準則在區別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方面尤為重要。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源於多種因素，因此其與職業的因果關係須根據個別情況考慮。

附件 II

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字

職業病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90	35	34	43	75
矽肺病	122	110	74	69	68
職業性失聰	121	114	74	52	60
結核病	41	29	30	42	30
職業性皮膚炎	24	29	10	7	10
豬型鏈球菌傳染病	1	0	0	1	6
石棉沉着病	9	9	6	4	2
氣壓病	11	4	2	0	1
氣體中毒	11	30	26	28	4
其他	0	4	2	5	0
總數：	430	364	258	251	256
發病率 (每十萬名受僱工人)：	17.1	14.8	10.9	10.3	10.3

所列明的肌骨骼疾病

大部分的肌骨骼疾病源於多種因素，並且由於多個危險因素的相互作用所引致，如腰痛及肩頸痛。然而，對於某些肌骨骼疾病而言，主要病因是特定的工作場所內的危險因素，而且流行病學證據亦證明這些疾病明顯與特定的職業有關。在香港，《僱員補償條例》已把這些特別的肌骨骼疾病(共 6 種)列為職業病。

2. 一些把有關疾病列為須補償的職業病的國家經考慮本身的疾病模式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已把不同的肌骨骼疾病列入其職業病的名單內。以下一覽表把香港所列明的肌骨骼疾病與英國、加拿大、澳洲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名單內所列明的有關職業病作出比較。值得關注的是，夾附於《2002 年職業病名單建議書》中之國際勞工組織的名單，主要是為預防、記錄及通報而訂立。

選定國家及地區和國際勞工組織的
名單所列明的肌骨骼疾病的比較

肌骨骼疾病	國際勞工組織 [#]	英國	加拿大	澳洲	香港
手部或前臂痙攣	—	+	—	—	+
手皮下蜂窩織炎 (手瘍)	—	+	+(1 省)	—	+
手肘或周圍部分患 粘液囊炎或皮下蜂 窩織炎(肘瘍)	包括在職業性 肌骨骼疾病* 的範圍內	+	+(4 省)	+(1 省)	+
膝或周圍部分患粘 液囊炎或皮下蜂窩 織炎(膝瘍)	包括在職業性 肌骨骼疾病的 範圍內	+	+(5 省)	+(1 省)	+
手或前臂(包括手 肘)的腱的外傷性炎 症	包括在職業性 肌骨骼疾病的 範圍內	+(不 包括 手肘)	+(4 省)	+(2 省)	+

肌骨骼疾病	國際勞工組織 [#]	英國	加拿大	澳洲	香港
肩膊粘液囊炎或腱炎	腱炎症包括在職業性肌骨骼疾病的範圍內	—	+(1省)	—	—
腕管綜合症(因震動所致)	包括在職業性肌骨骼疾病的範圍內	+	+(1省)	—	+
職業性肌骨骼疾病	+	—	—	—	—

註：

- + 包括在內
- 不包括在內

國際勞工組織[#] - 《2002年職業病名單建議書》

*職業性肌骨骼疾病 -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名單，這是指因從事或處於具有某些風險因素(例如快速或重複性的動作、用力的動作和震動)的特定工作或工作環境而引致的肌骨骼疾病。